

彰化縣 108 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行全民運動，提倡柔道運動，提升身心健康，培養奮發進取之精神。
- 二、依據：108 年 8 月 21 日府教體字第 1080293469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、彰化縣立鹿鳴國中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、彰化縣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11 月 20 日~11 月 22 日(星期三、四、五)共三天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活動中心〈彰化縣和美鎮西園路三十一號〉
- 八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 團體組每隊七人(正選五名，候補兩名)

1. 高中男子組
2. 高中女子組(高中職男女組，不分段限體重)
3. 國中男子組
4. 國中女子組(國中男女組，限體重)
5. 國小男子組
6. 國小女子組(國小男女組，限體重)

(二) 個人組(國中分 A、B 組，B 組限國中一年級報名)

1. 高中職男女組(依體重分為八級)
2. 國中男生組(依體重分為十級)
3. 國中女生組(依體重分為九級)
4. 國小男女組(依體重分為八級)

九、參賽規則：選手均得為在校之學生，並以學校報名參賽。

選手年齡、體重限制如下：(體重同個人組分級)

(一) 高中職男、女生組二十歲以下(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)：

前鋒限第一、二、三級，次鋒限第二、三、四級，中堅限第三、四、五級，副將限第四、五、六級，主將限第六、七、八級。

(二) 國中男、女生組十六歲以下(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)：

前鋒限第一、二、三級，次鋒限第三、四、五級，中堅限第五、六、七級，副將限第六、七、八級，主將限第八、九、十級照體重順位。

(三) 國小組十二歲以下(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)：

國小前鋒限第一、二級，次鋒限第三、四級，中堅限第四、五級，副將限第五、六級，主將限第六、七、八級。(主將限 65 公斤以下)

十、比賽分級：

(一) 高男組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第一級：55 公斤以下 (含 55.0) | 5. 第五級：73.1~81 公斤 |
| 2. 第二級：55.1~60 公斤 | 6. 第六級：81.1~90 公斤 |
| 3. 第三級：60.1~66 公斤 | 7. 第七級：90.1~100 公斤 |
| 4. 第四級：66.1~73 公斤 | 8. 第八級：100.1 公斤以上 |

(二) 高女組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第一級：45 公斤以下 (含 45.0) | 5. 第五級：57.1~63 公斤 |
| 2. 第二級：45.1~48 公斤 | 6. 第六級：63.1~70 公斤 |
| 3. 第三級：48.1~52 公斤 | 7. 第七級：70.1~78 公斤 |
| 4. 第四級：52.1~57 公斤 | 8. 第八級：78.1 公斤以上 |

(三) 國男組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第一級：38.0 公斤以下 (含 38.0) | 6. 第六級：55.1~60 公斤 |
| 2. 第二級：38.1~42.0 公斤 | 7. 第七級：60.1~66.0 公斤 |
| 3. 第三級：42.1~46 公斤 | 8. 第八級：66.1~73.0 公斤 |
| 4. 第四級：46.1~50 公斤 | 9. 第九級：73.1~81.0 公斤 |
| 5. 第五級：50.1~55 公斤 | 10. 第十級：81.1 公斤以上 |

(四) 國女組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第一級：36.0 公斤以下 (含 36.0) | 6. 第六級：52.1~57.0 公斤 |
| 2. 第二級：36.1~40 公斤 | 7. 第七級：57.1 公斤至 63.0 公斤 |
| 3. 第三級：40.1~44 公斤 | 8. 第八級：63.1 公斤至 70.0 公斤 |
| 4. 第四級：44.1~48 公斤 | 9. 第九級：70.1 公斤以上 |
| 5. 第五級：48.1~52 公斤 | |

(五) 國小男女組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第一級：30 公斤以下。(含 30.0) | 5. 第五級：41.1~45 公斤。 |
| 2. 第二級：30.1~33 公斤。 | 6. 第六級：45.1~50 公斤。 |
| 3. 第三級：33.1~37 公斤。 | 7. 第七級：50.1~55 公斤。 |
| 4. 第四級：37.1~41 公斤。 | 8. 第八級：55.1 公斤以上或超齡：
十四歲以下為限 |

十一、比賽時間：

- (一) 高中職男女生組四分鐘
- (二) 國中男女生組三分鐘
- (三) 國小男女生組三分鐘

十二、報名時間：至 108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五) 止。

十三、報名方式：(由主辦單位提供電子檔報名表格及競賽規程)

- 1. 填寫後以電子郵件寄至電子信箱 dtes6532@gmail.com。
- 2. 洽詢電話：撥 04-7713846*232 洽林春樺老師

(電子郵件寄完請電話聯繫確認)

十四、報名地點：彰化縣鹿鳴國中 (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頂草路三段 167 號)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

十六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 團體組四隊以上採單淘汰賽，三隊以下採循環賽
- (二) 個人組四人以上採單淘汰賽，三人以下採循環賽
- (三) 個人組每校每級不限報名人數

十七、獎勵：

- (一) 團體賽各組得獎者由大會頒發獎盃、獎牌、獎狀
- (二) 個人賽各組得獎者由大會頒發獎牌、獎狀

(三) 承辦學校人員及教練指導獎，請依彰化縣政府獎勵要點規定辦理

(四) 「國中組依報名隊(人)數錄取名次：參賽隊數3人取一名，4至5人取二名，依此類推，每報名增加2人則增加錄取1名，至多錄取8名」。

(五) 高中組及國小組取前三名，第三名並列。

十八、抽籤：108年11月5日(二)上午十時 地點：鹿鳴國中 未到場者由大會派人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十九、領隊(教練)、裁判會議：108年11月20日(三)上午九時於鹿鳴國中召開請報名學校派人參加，不再行文。(會後領取過磅單，過磅單亦可自行列印)

二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開幕典禮：11月21日上午九時舉行，九時三十分開始比賽。

(二) 過磅時間：比賽當日上午賽前兩小時(7:30)過磅，逾時棄權(團體過磅後可用於參加個人賽，不需再過磅)

(三) 檢驗證件：比賽過磅時應攜帶一寸照片，高中、國中組學生證，國小組一律攜帶在學證明書(須貼照片，並加蓋章戳)未帶證件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(四) 國中組不得使用關節法。

二十一、申訴抗議：

(一) 凡有爭端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
(二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比賽當場前提出，賽後概不受理。

(三) 其他事端，由領隊或教練於當場賽後，選手未離場請提出抗議，並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。

(四) 提出申訴抗議者，需同時繳交保證金五千元，如所提抗議事情經議決為無效，則沒收該保證金充為獎品費用。

二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 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。

(二) 本競賽國中A組各級冠軍以及高中組各級冠軍為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選手。如該級冠軍已取得109年全中運資格，則由亞軍遞補，以此類推。

(三)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彰化縣 108 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報名表

單位名稱：

領隊：

教練：

管理：

團體組 組別：高中 國中 國小 男子女子 隊長：

1	級別	2	級別	3	級別	4	級別
5	級別	6	級別	7	級別		

隊別：

教練：

管理：

隊長：

1	級別	2	級別	3	級別	4	級別
5	級別	6	級別	7	級別		

個人組 組別：國中 A 組 國中 B 組 高中
國小 A 組 國小 B 組

男子 女子

級別	姓 名					
第一級						
第二級						
第三級						
第四級						
第五級						
第六級						
第七級						
第八級						
第九級						
第十級	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團體組每一單位最多可報名二隊，每一隊得報名 5~7 人，並應詳實填寫參賽級別。
2. 個人組：高中分八級(含輕量級)；國中 A、B 男生分十級，女生分九級；國小 A、B 各分八級。
3. 本報名表須填寫後，請 e-mail 寄至 dtes6532@gmail.com，並致電 04-7713846*232 林春樺老師確認。
4. 本表可自行複製使用。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未成年子女 身體健康，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，茲同意參加彰化縣 108 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。

此 致

彰化縣 108 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大會

立同意書人(家長/監護人)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2 1 日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未成年子女 身體健康，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，茲同意參加彰化縣 108 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。

此 致

彰化縣 108 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大會

立同意書人(家長/監護人)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2 1 日

彰化縣 108 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組別：_____

級別：_____

過磅體重：_____

裁判簽章：_____

相片

彰化縣 108 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組別：_____

級別：_____

過磅體重：_____

裁判簽章：_____

相片

彰化縣 108 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組別：_____

級別：_____

過磅體重：_____

裁判簽章：_____

相片

彰化縣 108 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組別：_____

級別：_____

過磅體重：_____

裁判簽章：_____

相片

彰化縣 108 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組別：_____

級別：_____

過磅體重：_____

裁判簽章：_____

相片

彰化縣 108 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組別：_____

級別：_____

過磅體重：_____

裁判簽章：_____

相片

彰化縣 108 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組別：_____

級別：_____

過磅體重：_____

裁判簽章：_____

相片

彰化縣 108 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組別：_____

級別：_____

過磅體重：_____

裁判簽章：_____

相片